

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徐沛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9300 平方，主要工艺为板材下料、拼接、打磨、喷漆、装配、组装、成品入库、出厂。主要设备有空压机、多片锯、冷压机、推台锯、抛光机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

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1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80 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2 年 3 月，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5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徐沛环

项表[2022]16号)。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原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进一步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作调漆用，不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作调漆用，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喷漆必须采用水性漆。项目开料、机加工粉尘要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涂、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各类废气要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分别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营运期喷漆采用水性漆。下料打磨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2#）排放，拼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表 2、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原料空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木屑、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02\text{t/a}$ 、颗粒物 $\leq 0.41\text{t/a}$ 。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4)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5) 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41\text{t/a}$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402\text{t/a}$ 。

(3) 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了废气等标志牌。

(4) 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5580433257001W。

(5) 项目已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开展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远红外康复辅具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康之源桑拿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20 日

